

#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有義務基於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該等人員無法依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將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在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1. 非法或不當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非經授權或依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於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及其基於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就公司營運中所知悉之公司任何機密資訊（包含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合法對待

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證券交易法規定之禁止事項解除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應保護並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有效率使用公司資產（包含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

#### (七)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 第三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陳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第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六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 (修訂歷程)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100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104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